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5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SZ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超越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电话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zhaochaoyue@zhuangyuanmuch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064,519.86	480,981,918.06	-1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828,687.06	-20,163,265.98	-3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427,327.04	-24,131,356.85	-2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2,727.33	96,448,669.61	-7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0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0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1.49%	-5.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4,203,104.44	2,532,432,457.37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497,999.20	1,266,458,472.86	-8.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	0	不适用	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47%	32,197,400	24,148,050	质押	25,318,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0%	30,894,700	0	不适用	0
王小妹	境内自然人	3.31%	6,477,600	0	不适用	0
伍荣	境内自然人	2.03%	3,960,000	0	不适用	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3,855,400	0	不适用	0
张亚杰	境内自然人	1.45%	2,832,7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1%	802,683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600,000	0	不适用	0
阎力	境内自然人	0.26%	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乳制品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成本上行等压力。于公司而言，自有牧场奶牛饲养成本居高不下，为保障全产业链安全可控，维持了较高的自有原奶供给率，成本攀升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为应对市场激烈竞争，持续投入较高营销费用，进一步挤压了营业利润。综合上述因素，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82.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42.73万元。截至2024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24.34亿元，净资产11.64亿元，资产负债率52.18%。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4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毅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毅、王志远、马铁民、范仲林、魏红兵、王海鹏、梁琪、孙勇参加现场表决；董事马红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①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3.5万元人民币(税前)。

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为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适用岗位	基本薪酬/年	绩效薪酬/年
董事长/总经理	10万元—30万元	20万元—60万元
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万元—30万元	15万元—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5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董萍、杜魏参加现场表决，监事杨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

(1)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①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3.5万元人民币(税前)。

②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为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适用岗位	基本薪酬/年	绩效薪酬/年
董事长/总经理	10万元—30万元	20万元—60万元
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万元—30万元	15万元—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5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49,834.57	3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53,834.57	38,000.00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24,836.31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84.49万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余额为12,636.06万元，2024年8月27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12,636.06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8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35%测算，预计12个月内可为公司节约潜在财务费用约368.50万元。在此期间内，如果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5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履行完毕向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供应生鲜乳的合作后，不再对外销售自产生鲜乳，子公司牧场所产生鲜乳用于公司乳制品生产。未来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如庄园牧场实现生产所需原料奶全部自给且尚有盈余需要对外实现销售的情况下，则公司将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积极协商可行的规避同业竞争措施，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近年来，随着行业不断变化，公司牛只数量的增加及业务的发展，庄园牧场生产所需原料奶已能实现阶段性自给且尚有盈余。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协商，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要进行生鲜乳销售业务，以抵御市场下行的压力。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公司决定恢复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庄园牧场恢复生鲜乳销售后，为规避或有同业竞争，将在多种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面，合理利用市场调度。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销售渠道和客户，规避与其发生实质性竞争和利益冲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为本案件被申请人。

3.(2019)深国仲受3032号案件涉案金额为91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9)深国仲受3033号案件涉案金额为2,7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和解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4年7月2日受理。申请人谢楚安、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达成和解。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9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4、(2019)深国仲受3033号-4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3032、3033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等文件。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448号、2450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2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3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粤0304执33227号、(2021)粤0304执33228号等法院文件。申请执行人谢楚安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议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自本通知送达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练卫飞作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3033号案件第一被申请人申请撤销裁定暂未出裁判结果。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970、980号。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深圳国际仲裁院复函确认，同意对(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仲裁案件进行重新仲裁。

三、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谢楚安就系列案件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谢楚安(债权人)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鉴于：

1.甲方谢楚安与练卫飞(债务人)、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以下简称"全新好公司")曾签订编号为J2014-0619、J2014-0725、J2014-0805的《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三份。

2.甲方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主张债务人与担保人偿还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1年2月出具了(2019)深国仲裁3032号、3033号的两份《裁决书》。目前前述案件正在进行重新仲裁程序。

3.案外人夏琴、张嘉豪起诉杨锐贞、谢锦湃(甲方近亲属)主张不当得利返还的案件(案号分别为：(1)夏琴诉杨锐贞，标的本金112.5万，一审案号：(2021)粤0304民初53791号，二审案号：(2022)粤03民终22041号；(2)张嘉豪诉杨锐贞，标的本金440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10955号，二审案号：(2023)粤03民终2556号；(3)夏琴诉谢锦湃，标的本金1200万，一审案号：(2022)粤0304民初7906号，二审案号：(2023)粤03民终9916号；以上所述案件统称"不当得利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担保人已经通过合法方式成为上述案件的实际权利人(执行申请人)，具有完整合法主张、撤回案件请求的权利。

4.全新好公司对甲方及杨锐贞、谢锦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之诉，案号为(2024)粤0304民诉前调60049号、60047号，目前上述两案正在审理中。

经各方自愿友好协商，本着止讼息争的出发点，就双方对上述案件达成一揽 子和解事项，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关于和解款项支付

乙方(担保人)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债权人)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元)的案件和解款，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向甲方账户1一次性支付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元)定金。

甲方指定的和解款项收款账户为如下3个账户：

1、账户1：户名：谢楚安；银行账户：6230******；收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零肆万元整(40,040,000元)

2、账户2：户名：深圳数影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4425******；收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元)

3、账户3：户名：丁跃峰；银行账号：6229******；收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元(12,960,000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上述3个账户及对应的收款金额汇款，视为向甲方 的付款。

第二条 关于执行案件处理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杨锐贞、谢锦湃上述全部不当得利案件的执行申请，并无条件豁免上述全部不 当得利案件的所有债务，达成执行和解。

第三条 关于代位权诉讼撤回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撤回对甲方及杨锐贞、谢锦湃的代位权诉讼。

第四条 关于仲裁程序处理

双方承诺，在甲方收到乙方汇付的和解款定金陆佰万元整(6,000,000元) 的当日共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本协议，作为(2019)深国仲裁3032、3033号案件甲方与乙方两方的和解方案，但并不撤回案件。

若甲方未及时向仲裁院递交本协议，则乙方支付后续和解款项可相应顺延；若乙方未及时向仲裁院递交本协议，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

第五条 乙方履行完毕后甲方的后续步骤

前述第一、二、三条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视同J2014-0619、J2014-0725、J2014-0805的《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中乙方的保证责任已经履行完毕，甲方于乙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5个工作日内正式撤回(2019)深国仲裁3032、3033案件中对乙方的仲裁申请，至此，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但甲方并不撤回对其他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不影响(2019)深国仲裁3032、3033案件其他当事人的继续审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2024年8月29日上午12点之前未收到乙方汇付的定金人民币陆佰万元，则乙方不得向深圳国际仲裁院递交本协议；且乙方自愿承担(2019)深国仲裁3032、3033案件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

2、若乙方前述第一、二、三条约定事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全部履行完 毕，则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定金陆佰万元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除此之外，仲裁程序继续，且乙方自愿承担(2019)深国仲裁3032、3033案件项下全部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1、截至2023年报公司财务已计提预计负债约11,856万元,案件和解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约5,36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

2、目前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跟进该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婉芳	李宇鸣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电话	0771-3211086	0771-3211086	
电子信箱	hsryhhy@126.com	hsryhhy@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41,219,381.71	1,817,527,061.83	1,723,732,445.30	-3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554.49	212,780,677.86	212,780,677.86	-9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01,893.53	10,509,157.91	10,509,157.91	-28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97,048.66	188,568,816.49	188,568,816.49	-8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2540	0.2540	-9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5	0.2478	0.2478	-9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2.88%	12.88%	减少12.8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